

# 2023年度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1) 打击刑事犯罪，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

(2) 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为中山和谐建设营造公平正义的司法环境；

(3) 依法对生效民事行政裁判、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以及法院执行活动进行监督，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本部门的主要职能，本院有8个内设部门，3个派出机构，具体如下：

### (1) 第一检察部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基层检察院办理的除第二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基层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负责刑事检察综合指导和综合性专项工作。

### (2) 第二检察部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基层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挪用资金罪、职务侵占罪、挪用特定款物罪以及刑法分则第285条至287条涉及的计算机信息犯罪

等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基层检察院办理的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基层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 （3）第三检察部

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承担个案协查工作。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负责对本院管辖受理的刑事申诉案件进行审查。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 （4）第四检察部

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承办对同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同时，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检察院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同级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基层检察院管辖的民事行政申诉、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 （5）第五检察部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基层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

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基层检察院管辖的相关申诉案件。

#### (6) 综合业务部

调查研究国家公布的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承担本院检委会日常工作。同时，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

#### (7) 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管理秘书事务，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指导、协调、管理本院新闻宣传工作。制定实施检察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本院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本院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承办对有关案件的现场勘验，收集固定和提取与案件有关的痕迹物证并进行科学鉴定，对有关业务部门办理案件中涉及技术性问题的证据进行审查或鉴定工作，管理本院司法鉴定、试听资料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同时，负责检查、监督司法警察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执行传唤，送达法律文书及押送、看管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依法执行强制措施，管理司法警察警容警貌、警用标志，负责办公楼的安全保卫和有关警务活动。

#### (8) 政治部(机关党委)

负责本院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检察文化和教育培训工

作，负责本院机关人事、劳资、老干、计生和群团工作。协助市检察院开展人事招录、遴选、晋升工作。承办本院检察官考评委员会日常事务。对本院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开展检务督查等工作。

#### （9）古镇检察室（派出机构）

负责办理古镇检察室辖内两镇区（古镇镇、横栏镇）的“两抢一盗”等案件，独立开展“两项监督”和公益诉讼检察等工作；接受群众报案、举报、控告、申诉，接待群众来访；本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 （10）黄圃检察室（派出机构）

承办本院检察长指派的刑事案件；协助开展刑事立案和刑事侦查活动监督工作；协助开展公益诉讼相关工作；接受群众报案、举报、控告、申诉，接待群众来访；本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 （11）东凤检察室（派出机构）

承办本院检察长指派的刑事案件；协助开展刑事立案和刑事侦查活动监督工作；协助开展公益诉讼相关工作；接受群众报案、举报、控告、申诉，接待群众来访；本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 第二部分：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65.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6,801.7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323.5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73.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7,288.59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7,275.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7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8.61
<b>总计</b>	30	7,294.33	<b>总计</b>	60	7,294.3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288.59	4,965.07	0.00	0.00	0.00	0.00	2,323.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14.64	4,491.12	0.00	0.00	0.00	0.00	2,323.52
20404	检察	6,794.64	4,491.12	0.00	0.00	0.00	0.00	2,303.52
2040401	行政运行	4,213.23	3,751.92	0.00	0.00	0.00	0.00	461.3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22.66	280.45	0.00	0.00	0.00	0.00	1,842.21
2040409	“两房”建设	54.25	5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06.60	30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7.90	9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95	47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3.95	47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95	28.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00	2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00	1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00	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275.72	4,687.18	2,588.5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01.77	4,213.23	2,588.54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6,781.77	4,213.23	2,568.54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213.23	4,213.23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22.66	0.00	2,122.66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39.33	0.00	39.33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02.91	0.00	302.91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3.64	0.00	103.64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95	473.9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3.95	473.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95	28.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00	268.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00	134.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00	43.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65.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478.25	4,478.2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73.95	473.9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4,965.07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4,952.20	4,952.2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7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8.61	18.6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7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4,970.81	<b>总计</b>	64	4,970.81	4,970.8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952.20	4,225.87	726.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78.25	3,751.92	726.33
20404	检察	4,478.25	3,751.92	726.33
2040401	行政运行	3,751.92	3,751.92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45	0.00	280.45
2040409	“两房”建设	39.33	0.00	39.33
2040410	检察监督	302.91	0.00	302.9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3.64	0.00	103.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95	473.9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3.95	473.9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95	28.9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00	268.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00	134.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00	43.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96.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4.24
30101	基本工资	527.96	30201	办公费	38.36
30102	津贴补贴	1,890.23	30202	印刷费	3.36
30103	奖金	256.9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4.29	30206	电费	42.1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7.15	30207	邮电费	28.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1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7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0	30211	差旅费	13.7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0.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57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5.60
30302	退休费	26.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9.89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3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2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7.8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4.16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3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2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6.9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9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624.64		公用经费合计	601.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00	0.00	30.00	0.00	30.00	1.00	22.94	0.00	22.31	0.00	22.31	0.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总收入7,294.3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288.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965.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6.63万元，增长0.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20.57万元，二是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26.06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2,323.5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23.5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该笔款项为市级财政拨款。由于2022年度决算并未将市级财政拨款纳入决算报表编制范围，故本年度变化较大。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总支出7,294.3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7,275.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687.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81.88万元,增长11.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本年度将市财政拨款纳入决算报表编制范围,基本支出包含了市财政拨款中的基本支出,导致增长较大,二是由于人员变动及调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比上年少量增加。

2. 项目支出2,588.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81.14万元,增长265.9%。主要变动情况:由于本年度将市财政拨款纳入决算报表编制范围,项目支出包含了市财政拨款中的项目支出,导致增长较大。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965.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965.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6.63万元,增长0.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20.57万元,二是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26.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95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52.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23.15万元，增长2.6%；主要变动情况：年中追加导致金额增加，其中基本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增加79.52万元，项目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3.6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2.9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1万元的7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23万元，下降2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2.31万元，完成预算30万元的74.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65万元，下降25.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2.31万元，完成预算30万元的74.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65万元，下降2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62万元，完成预算1万元的62.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2万元，增长209%。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数有所节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31万元，占97.3%；公务接待费支出0.62万元，占2.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3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2.3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6辆，主要用于日常办案需求。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62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访人员工作用餐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9次，接待人数共75人。主要包括来我院开展调研督导和交流学习的单位人员。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01.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8万元，增长0.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商品和服务支出比上年减少0.61万元，资本性支出比上年增加5.41万元。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02.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4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80.6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02.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2.0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0.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6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94.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2.96%；由于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故未组织对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由于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故未组织对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本部门未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自评。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26.3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较好，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绩效指标较好完成，在保障各项经费充足的同时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保证了检察业务顺利平稳开展。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项目预算数682.7万元，调整预算数为739.2万元，执行数为726.33万元，年初结转结余为5.74万元，年末结转结余为18.61万元，支出执行率为97.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3年我院在产出和效益指标方面均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在市院的正确领导下，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决策部署，扎实开展主题教育，锚定建设人民满意、走在前列的现代化基层检察院目标，依法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为中山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整体预算执行率较高，通过项目经费的使用，保证检察人员的办公办案需求，有效保障检察机关行使检察职权，提高检察工作社会影响力和群众认可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财务与其他部门的信息传递存在滞后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快财务信息的传递速度，保证各业务部门及时了解最新的制度规范，使得各项政策得以及时落实、经费开支流程符合规范。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

算数为94.1万元，执行数为9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扎实推进检察业务开展，不断提升检察办案水平、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推进检察业务技术装备建设，为检察办案提供充分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经费预算不能完全适应政策变化的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充分了解业务部门的需求，合理安排相关经费，保障办案业务正常开展。

未开展以部门为主体的重点绩效评价。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